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第 14.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